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姜昭宇

聯絡電話: 02-23959825#4047 電子信箱: r09426014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 勞動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:衛授疾字第11421000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1份(11421000421-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」名單1份(如 附件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1款 及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即日起新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 偕紀念醫院等12家醫院胸腔科門診為「受聘僱外國人胸部X 光檢查確認機構」。
- 三、另旨揭名單亦載於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http://www.cdc.gov.tw)/外國人健康管理/外國人健檢 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/胸部X光檢查確認機構(複檢)項下供 參。

正本: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 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回太:

型 2025/02/21文



第1頁,共1頁